

# 影印機租用合約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承租人），茲租用

（以下簡稱出租人）所有之○○○牌影印機，而由出租人提供影印機用之供應品，並

按影印張數計張收費之事宜，雙方同意議定租用提供條件如下：

一、租用機器名稱及數量：○○○牌影印機：21台（以下簡稱機器）。

主機機型及週邊配件：如附件黑白 彩色影印機及週邊配置表。

二、機器計數器起始基數：新合約起始日起計。

三、裝置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70、100號及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489號14樓-2、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27樓之4：如附件。

四、【租費】：

黑白 20 台每月租費計算方式以每張影印費新台幣○·○○元整（含稅）乘以機器每月影印張數總和（應扣除百分之3損耗張數）。

彩色 1 台每月租費計算方式以每張影印費新台幣 4 元整（含稅）乘以機器每月影印張數總和（應扣除百分之3損耗張數）。

【裝置費】：特惠免收。

【押金】：特惠免收。

五、費用之計算：出租人於每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抄錄計數器上之數字，以為本月影印計數費用結算之用，並於當月二十五日前郵寄或送達承租人營業處所。

六、費用之支付：租費應於每月發票送達後，依承租人付款程序（月結後九十日付款）匯入出租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七、本合約所謂之租用物包括機器及消耗品暨其他附屬品，但紙張可由承租人向出租人購買，為承租人所有之財產，不包括在內。

八、承租人不得將所租用之機器或其品牌改變，亦不得將機器出售、轉移、出租、擔保、抵押、或作任何處分以致損害出租人之權益。如有任何第三者侵害此等機器之所有權

時，無論為對該機器管理查封或任何處分，承租人均應出面證明該機器係為出租人所有之財產，並應於此等情事發生時通知出租人，並依照出租人之意見處理。

九、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用機器之義務，凡因承租人或第三人之故意過失導致該機器之任何損害時，承租人應負責賠償。

十、保養義務：

【一】 為保持機器之良好狀態，出租人應提供必要之檢查與調整之服務，機器零件（包括感光滾筒及消耗品）之更換，應由出租人免費供應修理。

【二】 保養服務工作應於出租人規定之工作時間內施行之（8時30分至17時30分），若在工作時間外實施保養服務時，出租人可酌收加班費。

【三】 故障叫修應於通知後二小時〔工作時間內〕到達處理，若當日無法修復須在3個工作日完成機器修護，若原機器無法修復，出租人須更換同等級機器供承租人使用（若未依規定時間內修復或更換同等級機器，每日計罰當月總印量之百分之五；罰款出租人同意自貨款中扣繳或另行繳納）。

【四】 影印機本體，效果調整及亮度維護保養燈外，同一機器同一故障一個月內超過3次，不同故障達5次以上時，承租人得要求出租人更換同等級機器，若仍無法改善時，承租人得終止合約。

十一、承租人如需變動裝置地點時，須事先通知出租人，由出租人負責遷移，遷移費用由承租人負擔（機器所在之縣（市）內遷移除外）。

十二、承租人於本合約期間內，得請求出租人換用目前仍在出租之其他機型之機器，租期亦不得少於本合約到期日前所剩之日期；亦得因組織變更，增減租用影印機之數量。

十三、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出租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取回機器：

【一】 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約第六條之規定付費時。

【二】 承租人受法律查封、重整、執行或破產、或銀行拒付其票據，或承租人之經濟信用完全喪失時。

【三】 承租人未能遵守本合約之任何條款時。

十四、立約商於交機驗收時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商品檢驗合格證書（即「輸入檢驗合格證書」或「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影本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上述文件須載明型號。
- 2、租賃之二手影印機須為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或進口之機種，立約商檢附原廠出廠證明或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或自機器本身印打之號碼等相關資料足以作為證明者亦可接受，另隨同產品提供中文維修操作手冊 1 本。

十五、依照本合約第十三條規定各項或其他任何理由終止本合約時，承租人對本合約規定應履行之義務仍未消滅。

十六、承租人應於本合約終止時，立即將機器歸還出租人。否則，出租人得由裝置機器之場所自行將機器撤回。於此種情形下，承租人不得提出任何反對或控訴，亦不得干擾其行動，或提出侵害或損害賠償之請求。

十七、合約續約：合約期滿，乙方合於下列情事者，得優先續約一次〈期限兩年〉。

- 【一】 未違反合約第十條終止合約約定者。
- 【二】 工作績效或特殊工作表現獲甲方肯定者。
- 【三】 雙方工作配合良好無重大事故發生者。

十七、履約保證金，無。

十八、合約期滿承租人重新發包，未能即時決標時，得按月展期，最多不得超過三個月。

十八、本合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十九、有關本合約之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以上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後簽定。若合約內容有變更時，須經雙方於更改處用印確認始得生效。

立合約書人

承 租 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 表 人：

營利事業證統一編號：01012145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出 租 人：

負 責 人：

營利事業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月 日